

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複試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資訊：

1. 開放進入校園與報到時間：**7月9日（三）08：00 至 08：30**。
2. 應考人請攜帶**身份證件**（身分證或有照證件）與**准考證**，始得入場；此外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1). 依簡章規定，不開放人員陪考；如應考人因特殊原因已於考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者，請陪考人攜帶身份證件與【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】，經確認後始得入場。
 - (2). 應考人與陪考人進入校園及試場時，建議配戴口罩。
 - (3). **校園開放汽、機車停放，有需求考生請提早入校。若有同車乘客，請於車輛停妥後立即離開校園(因特殊原因申請陪考者不再此限)。**
 - (4). 請應考人盡量於**08：10 前**完成報到手續，**08：30 前**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如遇缺考，不予遞補。
 - (5). 應考人如於甄試期間流感、發燒、呼吸道等症狀，請提早告知本校(04-7240042 #1501(人事室)或 #1201(教學組))。當日將安排於獨立休息區並於最後序位應考。

二、複試報到、順序抽籤、應試流程資訊：

1. **報到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1F 演講廳**
2. 報到時請持**身份證件**（身分證或有照證件）與**准考證備查**。
3. 應考人依報到先後抽複試順序籤，並於【**複試序號確認單**】上**簽名後**，領取【**應考人識別證**】並**全程配戴**，以利工作人員與評審辨識。
4. 報到完成抽籤後，**將管制應考人 3C 設備，直至應試結束始得領回**。建議考生若有閱讀備審資料需求，請以紙本形式攜帶。
5. 確認複試抽籤作業完成無誤後，由工作人員引導在休息室等待區入座。
6. 應試流程：報到→等待試教→試教準備→試教→口試等待→口試→結束離校

三、休息室(科學館 1F 演講廳)及口試等待室注意事項：

1. 為避免應考人彼此干擾、維持考試公平，非經工作人員指引，不得隨意前往口試教室、口試等待室、試教準備教室、試教教室。
2. 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每間試場外皆備有置物區。
3. 休息室禁止飲食，如有飲食需求，可在走廊空曠處或戶外。
4. 若有飲食、如廁需求請洽工作人員。

四、 試教準備教室注意事項：

1. **試教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，抽【複試題目籤】並完成簽名後，開始計時。**
2. 試教準備教室備有教材，請勿於教材上劃記或攜離準備室。
3. 試教準備教室備有紀錄紙供應考人使用，應考人可攜至試教教室。
4. 試教準備結束後，請將【複試題目籤】攜帶至試教教室交給工作人員。
5. **試教準備可參考自行準備之紙本資料。**
6. **試教準備時禁止使用任何 3C 設備。**
7.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自行參閱簡章。

五、 試教教室注意事項：

1. 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前，先向工作人員報到，並將【複試題目籤】交給工作人員。
2. **除紀錄紙外，不得攜帶其他資料進入試教教室中。**
3. 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即開始計時，試教時間 15 分鐘(10 分鐘一短鈴、15 分鐘一長鈴)。
4. **試教教室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、電視等 3C 設備，應考人亦不得自行攜帶使用。**
5. **考生可自備教具，其架設及準備，皆併入試教時間內。**
6. **應試用品(板擦、粉筆)由本校提供，不得自行攜帶。**
7. 本場次時間結束請考生協助擦黑板後盡速離開試場。
8.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自行參閱簡章。

六、 口試教室注意事項：

1. **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(8 分 1 短鈴、10 分 1 長鈴)，應考人進入口試教室即開始計時。**
2. 如擬提供備審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，請準備一式兩份。
3. 本校設有雙語實驗班，請應考人先行準備英文自我介紹(1~2 分鐘)。應考人如具有相關英檢證照或口語能力，可檢附於備審資料。
4. 口試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自行參閱簡章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複試結束後(口試、試教皆完成)，請考生至【教務處】繳回應考號碼牌、領取 3C 設備。離校前，請留意個人物品是否已全數攜帶。
2. 本次考試因人數眾多，請考生依照座位標示入座，以利同學帶位。

3. 考生亦可自行準備餐點，垃圾請清洗後依分類標示放置。
4. 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每間試場外皆備有置物區。
5. **考試進行過程中比照國家考試，全程禁用手機等 3C 設備。**